

2021年9月21日

行政命令2021-25

修订行政命令2021-24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91号)

鉴于，2021年9月17日，我发布了行政命令2021-24，要求学校在某些情况下排除某些学生和学校人员前往学校，以应对持续的流行病；及

鉴于，本行政命令针对行政命令2021-24进行了具体修订，并用下划线或删除线标识了相应的修订，针对学校为确保学生和学校人员的安全而必须采取的措施，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及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1,590,000人，并夺走了超过24,5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已确定德尔塔（Delta）变体已在伊利诺伊州迅速蔓延，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8日的4周内，德尔塔变体病毒占伊利诺伊州收集的序列数据的96.6%；及

鉴于，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报告，德尔塔（Delta）变体比以前传播的毒株更具攻击性和传播性，并对目前正在进行的阻止和减缓病毒传播的工作造成新的严重风险；及

鉴于，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报告，部分数据表明，相对于早期的病毒株，德尔塔（Delta）变体可能导致未接种疫苗的人群感染上更严重的疾病；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估计，德尔塔（Delta）变体现在占美国所有测序冠状病毒疾病的90%以上；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各县都面临着高传染风险；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全州范围内，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使用的医院病床数量正在增加（由2021年6月16日的524张增加到2021年9月13日的2,263张），且使用的重症监护（ICU）病床数量也同样呈增加趋势（由2021年6月15日的156张增加到2021年9月15日的519张）；及

鉴于，由于德尔塔（Delta）变体的影响，伊利诺伊州境内部分地区的可用重症监护（ICU）病床很少（如果有的话），例如在第5区域，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9月16日，已无任何可用的重症监护（ICU）病床；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发表或认可的多项研究表明，保持社交隔离、戴口罩和采取其他公共卫生预防措施有助于大大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5至11岁和12至17岁未成年人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病例数在过去一个月急剧上升；及

鉴于，截至2021年9月11日的一周内，20岁以下青少年在该周所有年龄组中的新感染率最高，就该年龄组而言，每100,000人中就有257人感染；及

鉴于，截至2021年9月4日的一周内，20岁以下的伊利诺伊州青少年经历了一个感染高峰，每100,000人中新增病例超过300例；及

鉴于，就伊利诺伊州南部地区而言，每100,000名12-17岁青少年中每周新增病例曾高达1,320例；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已经认识到接种疫苗是结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主要公共卫生预防策略，并建议所有教师、工作人员和符合资格的学生尽快接种疫苗；及

鉴于，通过提高学校的疫苗接种率来预防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再加上佩戴口罩和定期检测，这些对于以尽可能安全的方式提供现场教学至关重要；及

鉴于，12岁以下青少年还未符合疫苗接种资格，而伊利诺伊州12-17岁青少年的接种率为49.08%；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感染者居家隔离至关重要，可避免病毒在校内传播，并防止传染给他人；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将大流行定义为在14天内出现两名或多名人士被认定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感染者，并且从流行病学意义上说，这些个人与校内的共同接触有关，其来自不同的家庭，未曾与校外疫情暴发场所有过密切的接触；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将密切接触者定义为在K-12教室中，24小时内曾与感染人员（实验室确认的疾病或临床表现相符的疾病）相距6英尺内且累计接触超过15分钟的人员；及

鉴于，在K-12教室的室内场所中，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所定义的密切接触不包括某些与受感染学生相距不足3英尺的学生（实验室确认的疾病或临床表现相符的疾病），前提是，受感染学生和与之接触的学生均正确、持续地佩戴合适的口罩。这一例外情况不适用于教室中的教师、工作人员或其他成年人；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在学校环境中，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均应居家隔离；及

鉴于，控制并限制已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个人前往学校以及停留，这一点对于继续在教室内安全地当面授课至关重要；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仍在继续传播，德尔塔（Delta）变体的威胁不断增大，以及有很大比例的人群（超过48%）仍未接种疫苗，我于2021年9月17日宣布，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第4条，伊利诺伊州目前冠状病毒疾病传播的状况构成了流行病和公共卫生紧急事件；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12)条和第19条的规定，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行政命令2021-24第1条之修订。

a. 定义。

- i. “学校”是指接收学前班至12年级学生的任何公立或非公立小学或中学，包括特许学校。术语“学校”不包括寄宿学校的任何寄宿部分，诸如任何州营寄宿学校，如Philip J. Rock Center and School、伊利诺伊州视力障碍者学校（Illinois School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伊利诺伊州聋哑者学校（Illinois School for the Deaf）和伊利诺伊州数学和科学学院（Illinois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Academy）。术语“学校”不包括伊利诺伊州少年司法部运营的学校。
- ii. “学校人员”是指任何（1）受雇于接收学前班至12年级学生的学校或学区、或为其提供志愿服务、或通过签约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或受雇于跟学校、学区或学校学生签约的服务实体的人员，以及（2）学校认定的、与该学校学生或其他学校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定期密切接触（少于6英尺）超过15分钟的人。术语“学校人员”不包括任何在学校停留时间较短、与现场其他人近距

离接触时间很短的人员（例如，前往现场送货的承包商且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或短暂进入现场取货的人员）。

- iii. “学生”是指入学的青少年或儿童。
- iv. “确诊病例”是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分子扩增诊断试验（如聚合酶链反应（PCR）试验）中呈阳性结果的人员，无论其临床症状和体征如何。
- v. “疑似病例”是指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抗原诊断试验中呈阳性结果的人员，无论其临床症状和体征如何，或曾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且出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类似症状的人员。
- vi. “密切接触者”是指24小时内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距离不足6英尺，且共处至少15分钟的个人。术语“密切接触者”不包括在教室中距离确诊或疑似病例3-6英尺以内的学生，前提是，在整个接触时段内，确诊或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始终佩戴口罩。密切接触者不包括完全接种疫苗或在之前90天内检测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阳性且目前无症状的个人。
- vii. “排除”是指学校有义务拒绝其进入校区、参加课外活动或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无论当地卫生部门发布的隔离或检疫令过期与否，或是否尚未发布了此类命令。被排除前往学校不得视为隔离或检疫。

b. 所有学校必须采取如下措施，以确保学生和学校人员的安全：

- i. 调查学校里发生的病例和疑似病例，并查明密切接触者，以确定是否必须根据本行政命令排除某些学生或学校人员前往学校。
- ii. 对于已确定为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学生或学校人员，在其发病日（如果有症状）或检测阳性日（如果无症状）后的至少10天内，对其执行排除措施，或按照学校当地卫生部门的指示执行。
- iii. 对于密切接触的学生或学校人员，对其执行排除措施至少14天，或按照学校当地卫生部门的指示执行，该部门可能建议执行排除措施10天或7天（如果第6天检测结果为阴性）。作为排除措施的替代方案，学校可允许无症状密切接触者前往校区，参加课外活动，或参与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前提是，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在整个接触期间都佩戴了口罩，并且在接触后的第1、3、5和7天提供密切接触者的阴性检测结果。
- iv. 除了第(b)(ii)项和第(b)(iii)项外，如果有学生或学校人员出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症状，学校应对其执行至少10天排除措施，相关症状请参阅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定义，直至其冠状病毒疾病检测结果为阴性或至少执行了10天的排除措施，直至其在24小时内无任何发烧症状或48小时内无腹泻或呕吐为止。

c. 所有学校都应按照州教育厅长的要求，根据《学校法》第10-30条和第34-18.66条（School Code, 105 ILCS 5/10-30和105 ILCS 5/34-18.66）的规定，为依据本行政命令被排除到校学习的学生提供远程教学。

- d. 州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可以颁布必要的紧急规则，以落实本行政命令并协助其实施。
- e.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地方公共卫生部门根据《公共卫生部法》（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ct, 20 ILCS 2305/1.1 et seq.）来发布隔离和检疫命令、发布实施该法的条例、或要求学校采取比本行政命令的要求更为严格的措施。

第2条：保留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第3条：先前的行政命令。 本行政命令取代先前任何其他行政命令中的任何相反规定。不与本行政命令中的规定相抵触的任何规定仍然有效。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1年9月21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1年9月21日登记备案